

# 目 录

## 国务院文件摘录

|                                                                    |    |
|--------------------------------------------------------------------|----|
|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发展众创空间推进大众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br>(国办发〔2015〕 9 号) .....            | 1  |
|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br>(国办发〔2015〕 36 号) .....           | 4  |
| 3. 国务院关于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若干政策措施的意见<br>(国发〔2015〕 32 号) .....             | 8  |
| 4. 国务院关于加快构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支撑平台的指导意见<br>(国发〔2015〕 53 号) .....             | 10 |
| 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众创空间发展服务实体经济转型升级的<br>指导意见 (国办发〔2016〕 7 号) .....       | 13 |
| 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设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示范基地的实施意见<br>(国办发〔2016〕 35 号) .....           | 16 |
| 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返乡下乡人员创业创新促进农村一二三<br>产业融合发展的意见 (国办发〔2016〕 84 号) ..... | 18 |

|                                                                           |    |
|---------------------------------------------------------------------------|----|
| 8.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设第二批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示范基地的<br>实施意见（国办发〔2017〕54号） .....                  | 20 |
| 9.国务院关于加强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进一步推进大众创业<br>万众创新深入发展的意见（国发〔2017〕37号） .....           | 22 |
| 10.国务院关于推动创新创业高质量发展打造“双创”升级版的<br>意见（国发〔2018〕32号） .....                    | 24 |
| 1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提升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示范基地带动作用<br>进一步促改革稳就业强动能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0〕26号）<br>..... | 26 |
| 12.国务院关于促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br>意见（国发〔2020〕7号） .....                     | 29 |
| 1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br>（国办发〔2021〕35号） .....                      | 30 |

## 国家部委文件摘录

|                                                                      |    |
|----------------------------------------------------------------------|----|
| 14.国家发展改革委 中国科协关于共同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br>工作的意见（发改高技〔2015〕3065号） .....        | 33 |
| 15.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br>员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人社部规〔2017〕4号） .....      | 34 |
| 16.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推动<br>返乡入乡创业工作的意见（人社部发〔2019〕129号） .....  | 36 |
| 17.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科研<br>人员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137号） .....   | 38 |
| 18.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关于完善制造业创新体系，推进制造业<br>创新中心建设的指导意见》（工信部科〔2016〕273号） ..... | 41 |
| 19.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br>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推动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发展的指导       |    |

|                                                                                                   |    |
|---------------------------------------------------------------------------------------------------|----|
| 意见（工信部联企业〔2016〕394号） .....                                                                        | 43 |
| 20.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发布支持打造大中小企业融通型和专业资本集聚型创新创业特色载体工作指南的通知（工信厅联企业函〔2019〕92号） .....               | 45 |
| 21.财政部关于支持打造特色载体推动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升级的实施方案（财政部财建〔2018〕408号） .....                                          | 47 |
| 22.科技部关于印发《发展众创空间工作指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5〕297号） .....                                                   | 49 |
| 23.教育部关于印发《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管理办法》的通知（教高函〔2019〕13号） .....                                             | 50 |
| 24.中国科协办公厅关于印发《“科创中国”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的通知 .....                                                 | 52 |
| 25.财政部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2号） .....                                              | 53 |
| 26.农业农村部关于深入实施农村创新创业带头人培育行动的意见（农产发〔2020〕3号） .....                                                 | 54 |
| 27.国家知识产权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专利产业化促进中小企业成长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国知发运字〔2024〕6号） ..... | 56 |

## 湖南省政府文件摘录

|                                                                  |    |
|------------------------------------------------------------------|----|
| 28.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发展众创空间推进大众创新创业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发〔2015〕74号） ..... | 59 |
| 29.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动创新创业高质量发展打造“双创”升级版的实施意见（湘政发〔2019〕13号） .....        | 61 |

30.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支持小微企业、“三农”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湘政办发〔2019〕64号) ..... 65

31.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湘江新区深化改革创新加快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湘政办发〔2020〕39号) ..... 67

32.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推进以创新为支撑的高校师生创业就业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  
(湘政办发〔2023〕26号) ..... 70

**湖南省厅委办文件摘录**

33.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创新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湘财行〔2015〕35号) ..... 73

34.湖南省教育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 (湘教发〔2015〕45号) ..... 75

35.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创新创业的实施意见 (湘人社发〔2017〕62号) ..... 78

36.湖南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湖南省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管理办法》的通知 (湘科发〔2021〕47号) ..... 79

37.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博士后创新创业实践基地建设的通知 (湘人社规〔2022〕8号) ..... 80

38.湖南省科学技术协会关于印发《湖南省科协推动科技工作者大规模创新创业若干措施》的通知 (湘科协通〔2024〕16号)  
..... 81

# 国务院文件摘录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发展众创空间 推进大众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

(国办发〔2015〕9号)

(一) 加快构建众创空间。总结推广创客空间、创业咖啡、创新工场等新型孵化模式，充分利用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企业孵化器、小企业创业基地、大学科技园和高校、科研院所的有利条件，发挥行业领军企业、创业投资机构、社会组织等社会力量的主力军作用，构建一批低成本、便利化、全要素、开放式的众创空间。发挥政策集成和协同效应，实现创新与创业相结合、线上与线下相结合、孵化与投资相结合，为广大创新创业者提供良好的工作空间、网络空间、社交空间和资源共享空间。

(二) 降低创新创业门槛。深化商事制度改革，针对众创空间等新型孵化机构集中办公等特点，鼓励各地结合实际，简化住所登记手续，采取一站式窗口、网上申报、多证联办等措施为创业企业工商注册提供便利。有条件的地方政府可对众创空间等新型孵化机构的房租、宽带接入费用和用于创业服务的公共软件、开发工具给予适当财政补贴，鼓励众创空间为创业者提供免费高带宽互联网接入服务。

(三) 鼓励科技人员和大学生创业。加快推进中央级事业单位科技成果使用、处置和收益管理改革试点，完善科技人员创业股权激励机制。推进实施大学生创业引领计划，鼓励高校开发开设创新创业教育课程，建立健全大学生创业指导服务专门机构，加强大学生创业培训，整合发展国家和省级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基金，为大学生创业提供场所、公共服务和资金支持，以创业带动就业。

(四) 支持创新创业公共服务。综合运用政府购买服务、无偿资助、业务奖励等方式,支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和服务机构建设,为中小企业提供全方位专业化优质服务,支持服务机构为初创企业提供法律、知识产权、财务、咨询、检验检测认证和技术转移等服务,促进科技基础条件平台开放共享。加强电子商务基础建设,为创新创业搭建高效便利的服务平台,提高小微企业市场竞争力。完善专利审查快速通道,对小微企业亟需获得授权的核心专利申请予以优先审查。

(五) 加强财政资金引导。通过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运用阶段参股、风险补助和投资保障等方式,引导创业投资机构投资于初创期科技型中小企业。发挥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对社会资本的带动作用,重点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高技术产业早中期、初创期创新型企业发展。发挥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作用,综合运用设立创业投资子基金、贷款风险补偿、绩效奖励等方式,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发挥财政资金杠杆作用,通过市场机制引导社会资金和金融资本支持创业活动。发挥财税政策作用支持天使投资、创业投资发展,培育发展天使投资群体,推动大众创新创业。

(六) 完善创业投融资机制。发挥多层次资本市场作用,为创新型企业提供综合金融服务。开展互联网股权众筹融资试点,增强众筹对大众创新创业的服务能力。规范和发展服务小微企业的区域性股权市场,促进科技初创企业融资,完善创业投资、天使投资退出和流转机制。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新设或改造部分分(支)行,作为从事科技型中小企业金融服务的专业或特色分(支)行,提供科技融资担保、知识产权质押、股权质押等方式的金融服务。

(七) 丰富创新创业活动。鼓励社会力量围绕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组织开展各类公益活动。继续办好中国创新创业大赛、中国农业科技创新创业大赛等赛事活动,积极支持参与国际创新创业大赛,为投资机构与创新创业者提供对接平台。建立健全创业辅导制度,培育一



批专业创业辅导师，鼓励拥有丰富经验和创业资源的企业家、天使投资人和专家学者担任创业导师或组成辅导团队。鼓励大企业建立服务大众创业的开放创新平台，支持社会力量举办创业沙龙、创业大讲堂、创业训练营等创业培训活动。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

(国办发〔2015〕36号)

## (一) 完善人才培养质量标准。

制订实施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修订实施高职高专专业教学标准和博士、硕士学位基本要求，明确本科、高职高专、研究生创新创业教育目标要求，使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成为评价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指标。相关部门、科研院所、行业企业要制修订专业人才评价标准，细化创新创业素质能力要求。不同层次、类型、区域高校要结合办学定位、服务面向和创新创业教育目标要求，制订专业教学质量标准，修订人才培养方案。

## (二) 创新人才培养机制。

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和重点产业人才供需年度报告制度，完善学科专业预警、退出管理办法，探索建立需求导向的学科专业结构和创业就业导向的人才培养类型结构调整新机制，促进人才培养与经济社会发展、创业就业需求紧密对接。深入实施系列“卓越计划”、科教结合协同育人行动计划等，多形式举办创新创业教育实验班，探索建立校校、校企、校地、校所以及国际合作的协同育人新机制，积极吸引社会资源和国外优质教育资源投入创新创业人才培养。高校要打通一级学科或专业类下相近学科专业的基础课程，开设跨学科专业的交叉课程，探索建立跨院系、跨学科、跨专业交叉培养创新创业人才的新机制，促进人才培养由学科专业单一型向多学科融合型转变。

## (三) 健全创新创业教育课程体系。

各高校要根据人才培养定位和创新创业教育目标要求，促进专业教育与创新创业教育有机融合，调整专业课程设置，挖掘和充实各类专业课程的创新创业教育资源，在传授专业知识过程中加强创新创业教育。面向全体学生开发开设研究方法、学科前沿、创业基础、就业创业指导等方面的必修课和选修课，纳入学分管理，建设依次递进、有机衔接、科学合理的创新创业教育专门课程群。各地区、各高校要加快创新创业教育优质课程信息化建设，推出一批资源共享的慕课、视频公开课等在线开放课程。建立在线开放课程学习认证和学分认定制度。组织学科带头人、行业企业优秀人才，联合编写具有科学性、先进性、适用性的创新创业教育重点教材。

#### （四）改革教学方法和考核方式。

各高校要广泛开展启发式、讨论式、参与式教学，扩大小班化教学覆盖面，推动教师把国际前沿学术发展、最新研究成果和实践经验融入课堂教学，注重培养学生的批判性和创造性思维，激发创新创业灵感。运用大数据技术，掌握不同学生学习需求和规律，为学生自主学习提供更加丰富多样的教育资源。改革考试考核内容和方式，注重考查学生运用知识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探索非标准答案考试，破除“高分低能”积弊。

#### （五）强化创新创业实践。

各高校要加强专业实验室、虚拟仿真实验室、创业实验室和训练中心建设，促进实验教学平台共享。各地区、各高校科技创新资源原则上向全体在校学生开放，开放情况纳入各类研究基地、重点实验室、科技园评估标准。鼓励各地区、各高校充分利用各种资源建设大学科技园、大学生创业园、创业孵化基地和小微企业创业基地，作为创业教育实践平台，建好一批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创业示范基地、科技创业实习基地和职业院校实训基地。完善国家、地方、高校三级创新创业实训教学体系，深入实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扩大覆盖面，促进项目落地转化。举办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办好

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支持举办各类科技创新、创意设计、创业计划等专题竞赛。支持高校学生成立创新创业协会、创业俱乐部等社团，举办创新创业讲座论坛，开展创新创业实践。

（六）改革教学和学籍管理制度。

各高校要设置合理的创新创业学分，建立创新创业学分积累与转换制度，探索将学生开展创新实验、发表论文、获得专利和自主创业等情况折算为学分，将学生参与课题研究、项目实验等活动认定为课堂学习。为有意愿有潜质的学生制定创新创业能力培养计划，建立创新创业档案和成绩单，客观记录并量化评价学生开展创新创业活动情况。优先支持参与创新创业的学生转入相关专业学习。实施弹性学制，放宽学生修业年限，允许调整学业进程、保留学籍休学创新创业。设立创新创业奖学金，并在现有相关评优评先项目中拿出一定比例用于表彰优秀创新创业的学生。

（七）加强教师创新创业教育教学能力建设。

各地区、各高校要明确全体教师创新创业教育责任，完善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和绩效考核标准，加强创新创业教育的考核评价。配齐配强创新创业教育与创业就业指导专职教师队伍，并建立定期考核、淘汰制度。聘请知名科学家、创业成功者、企业家、风险投资人等各行各业优秀人才，担任专业课、创新创业课授课或指导教师，并制定兼职教师管理规范，形成全国万名优秀创新创业导师人才库。将提高高校教师创新创业教育的意识和能力作为岗前培训、课程轮训、骨干研修的重要内容，建立相关专业教师、创新创业教育专职教师到行业企业挂职锻炼制度。加快完善高校科技成果处置和收益分配机制，支持教师以对外转让、合作转化、作价入股、自主创业等形式将科技成果产业化，并鼓励带领学生创新创业。

（八）改进学生创业指导服务。

各地区、各高校要建立健全学生创业指导服务专门机构，做到“机构、人员、场地、经费”四到位，对自主创业学生实行持续帮

扶、全程指导、一站式服务。健全持续化信息服务制度，完善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功能，建立地方、高校两级信息服务平台，为学生实时提供国家政策、市场动向等信息，并做好创业项目对接、知识产权交易等服务。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积极落实高校学生创业培训政策，研发适合学生特点的创业培训课程，建设网络培训平台。鼓励高校自主编制专项培训计划，或与有条件的教育培训机构、行业协会、群团组织、企业联合开发创业培训项目。各地区和具备条件的行业协会要针对区域需求、行业发展，发布创业项目指南，引导高校学生识别创业机会、捕捉创业商机。

#### （九）完善创新创业资金支持和政策保障体系。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整合发展财政和社会资金，支持高校学生创新创业活动。各高校要优化经费支出结构，多渠道统筹安排资金，支持创新创业教育教学，资助学生创新创业项目。部委属高校应按规定使用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积极支持品学兼优且具有较强科研潜质的在校学生开展创新科研工作。中国教育发展基金会设立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奖励基金，用于奖励对创新创业教育作出贡献的单位。鼓励社会组织、公益团体、企事业单位和个人设立大学生创业风险基金，以多种形式向自主创业大学生提供资金支持，提高扶持资金使用效益。深入实施新一轮大学生创业引领计划，落实各项扶持政策和服务措施，重点支持大学生到新兴产业创业。有关部门要加快制定有利于互联网创业的扶持政策。

# 国务院关于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若干政策措施的意见

(国发〔2015〕 32 号)

(五) 加大财政资金支持 and 统筹力度。各级财政要根据创业创新需要, 统筹安排各类支持小微企业和创业创新的资金, 加大对创业创新支持力度, 强化资金预算执行和监管, 加强资金使用绩效评价。支持有条件的地方政府设立创业基金, 扶持创业创新发展。在确保公平竞争前提下, 鼓励对众创空间等孵化机构的办公用房、用水、用能、网络等软硬件设施给予适当优惠, 减轻创业者负担。

(六) 完善普惠性税收措施。落实扶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各项税收优惠政策。落实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等税收优惠政策。对符合条件的众创空间等新型孵化机构适用科技企业孵化器税收优惠政策。按照税制改革方向和要求, 对包括天使投资在内的投向种子期、初创期等创新活动的投资, 统筹研究相关税收支持政策。修订完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办法, 完善创业投资企业享受 70% 应纳税所得额税收抵免政策。抓紧推广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税收试点政策, 将企业转增股本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试点政策、股权奖励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试点政策推广至全国范围。落实促进高校毕业生、残疾人、退役军人、登记失业人员等创业就业税收政策。

(七) 发挥政府采购支持作用。完善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加强对采购单位的政策指导和监督检查, 督促采购单位改进采购计划编制和项目预留管理, 增强政策对小微企业发展的支持效

果。加大创新产品和服务的采购力度，把政府采购与支持创业发展紧密结合起来。

# 国务院关于加强构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支撑平台的指导意见

(国发〔2015〕53号)

## 三、全面推进众创，释放创业创新能量

(一) 大力发展专业空间众创。鼓励各类科技园、孵化器、创业基地、农民工返乡创业园等加快与互联网融合创新，打造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载体。鼓励各类线上虚拟众创空间发展，为创业创新者提供跨行业、跨学科、跨地域的线上交流和资源链接服务。鼓励创客空间、创业咖啡、创新工场等新型众创空间发展，推动基于“互联网+”的创业创新活动加速发展。

(二) 鼓励推进网络平台众创。鼓励大型互联网企业、行业领军企业通过网络平台向各类创业创新主体开放技术、开发、营销、推广等资源，鼓励各类电子商务平台为小微企业和创业者提供支撑，降低创业门槛，加强创业创新资源共享与合作，促进创新成果及时转化，构建开放式创业创新体系。

(三) 培育壮大企业内部众创。通过企业内部资源平台化，积极培育内部创客文化，激发员工创造力；鼓励大中型企业通过投资员工创业开拓新的业务领域、开发创新产品，提升市场适应能力和创新能力；鼓励企业建立健全股权激励机制，突破成长中的管理瓶颈，形成持续的创新动力。

## 十、优化政策扶持，构建持续发展环境

(二十五) 落实财政支持政策。创新财政科技专项资金支持方式，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众创、众包等方式开展相关科技活动。充分



发挥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等政策性基金作用，引导社会资源支持四众加快发展。降低对实体营业场所、固定资产投入等硬性指标要求，将对线下实体众创空间的财政扶持政策惠及网络众创空间。加大中小企业专项资金对小微企业创业基地建设的支持力度。大力推进小微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和创业基地建设，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为采用四众模式的小微企业免费提供管理指导、技能培训、市场开拓、标准咨询、检验检测认证等服务。（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商务部、质检总局等负责）

（二十六）实行适用税收政策。加快推广使用电子发票，支持四众平台企业和采用众包模式的中小微企业及个体经营者按规定开具电子发票，并允许将电子发票作为报销凭证。对于业务规模较小、处于初创期的从业机构符合现行小微企业税收优惠政策条件的，可按规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财政部、税务总局牵头负责）

（二十七）创新金融服务模式。引导天使投资、创业投资基金等支持四众平台企业发展，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在创业板、新三板等上市挂牌。鼓励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和商业可持续的前提下，基于四众特点开展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积极发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大力发展政府支持的融资担保机构，加强政府引导和银担合作，综合运用资本投入、代偿补偿等方式，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引导和促进融资担保机构和银行业金融机构为符合条件的四众平台企业提供快捷、低成本的融资服务。（人民银行、证监会、银监会、保监会、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科技部、商务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知识产权局、质检总局等负责）

（二十八）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全面落实下放科技成果使用、处置和收益权，鼓励科研人员双向流动等改革部署，激励更多科研人员投身创新创业。加大科研基础设施、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的力度，为更多小微企业和创业者提供支撑。（科技部牵头负责）

（二十九）繁荣创业创新文化。设立“全国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活动周”，加强政策宣传，展示创业成果，促进投资对接和互动交流，为创业创新提供展示平台。继续办好中国创新创业大赛、中国农业科技创新创业大赛等赛事活动。引导各类媒体加大对四众的宣传力度，普及四众知识，发掘典型案例，推广成功经验，培育尊重知识、崇尚创造、追求卓越的创新文化。（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央宣传部、中国科协等负责）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众创空间发展 服务实体经济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

(国办发〔2016〕7号)

## 二、重点任务

(三) 在重点产业领域发展众创空间。重点在电子信息、生物技术、现代农业、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节能环保、医药卫生、文化创意和现代服务业等产业领域先行先试，针对产业需求和行业共性技术难点，在细分领域建设众创空间。

(四) 鼓励龙头骨干企业围绕主营业务方向建设众创空间。按照市场机制与其他创业主体协同聚集，优化配置技术、装备、资本、市场等创新资源，实现与中小微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和各类创客群体有机结合，有效发挥引领带动作用，形成以龙头骨干企业为核心、高校院所积极参与、辐射带动中小微企业成长发展的产业创新生态群落。

(五) 鼓励科研院所、高校围绕优势专业领域建设众创空间。发挥科研设施、专业团队、技术积累等优势，充分利用大学科技园、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等创新载体，建设以科技人员为核心、以成果转移转化为主要内容的众创空间，通过聚集高端创新资源，增加源头技术创新有效供给，为科技型创新创业提供专业化服务。

(六) 建设一批国家级创新平台和双创基地。依托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试点建设一批国家级创新平台，推动各地发展各具特色的双创基地。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

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农业科技园区等要结合国家战略布局和当地产业发展实际，发挥重点区域创新创业要素集聚优势，打造一批具有当地特色的众创空间，与科技企业孵化器、加速器及产业园等共同形成创新创业生态体系。

（七）加强众创空间的国际合作。鼓励龙头骨干企业、高校、科研院所与国外先进创业孵化机构开展对接合作，共同建立高水平的众创空间，鼓励龙头骨干企业与国外创业孵化机构合作建立投资基金。支持众创空间引进国际先进的创业孵化理念，吸纳、整合和利用国外技术、资本和市场等资源，提升众创空间发展的国际化水平。大力吸引和支持港澳台科技人员以及海归人才、外国人才到众创空间创新创业，在居住、工作许可、居留等方面提供便利条件。

### 三、加大政策支持力度

（八）实行奖励和补助政策。有条件的地方要综合运用无偿资助、业务奖励等方式，对众创空间的办公用房、用水、用能、网络等软硬件设施给予补助。支持国家科技基础条件平台为符合条件的众创空间提供服务。符合条件的众创空间可以申报承担国家科技计划项目。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作用，采用市场机制引导社会资金和金融资本进入技术创新领域，支持包括中国创新创业大赛优胜项目在內的创新创业项目和团队，推动众创空间发展。

（九）落实促进创新的税收政策。众创空间的研发仪器设备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可按照税收有关规定适用加速折旧政策；进口科研仪器设备符合规定条件的，适用进口税收优惠政策。众创空间发生的研发费用，企业和高校院所委托众创空间开展研发活动以及小微企业受委托或自身开展研发活动发生的研发费用，符合规定条件的可适用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研究完善科技企业孵化器税收政策，符合规定条件的众创空间可适用科技企业孵化器税收政策。

（十）引导金融资本支持。引导和鼓励各类天使投资、创业投资等与众创空间相结合，完善投融资模式。鼓励天使投资群体、创业

投资基金入驻众创空间和双创基地开展业务。鼓励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设立天使投资基金，支持众创空间发展。选择符合条件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在试点地区探索为众创空间内企业创新活动提供股权和债权相结合的融资服务，与创业投资、股权投资机构试点投贷联动。支持众创空间内科技企业通过资本市场进行融资。

(十一) 支持科技人员到众创空间创新创业。高校、科研院所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有关规定，落实科技成果使用权、处置权和收益权政策。对本单位科研人员带项目和成果到众创空间创新创业的，经原单位同意，可在3年内保留人事关系，与原单位其他在岗人员同等享有参加职称评聘、岗位等级晋升和社会保障等方面的权利。探索完善众创空间中创新成果收益分配制度。对高校、科研院所的创业项目知识产权申请、转化和运用，按照国家有关政策给予支持。进一步改革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使用制度，使之更有利于激发广大科研人员的创造性和转化成果的积极性。

(十二) 调动企业参与众创空间建设的积极性。企业建设众创空间的投入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可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国有企业对众创空间投入较大且符合有关规定的，可以适用有关科技创新考核政策。充分利用淘汰落后产能、处置“僵尸企业”过程中形成的闲置厂房、空余仓库以及生产设施，改造建设众创空间，鼓励企业通过集众智、汇众力等开放式创新，吸纳科技人员创业，创造就业岗位，实现转型发展。

(十三) 促进军民技术双向转化。大力推动军民标准通用化，引导民用领域知识产权在国防和军队建设领域运用。军工技术向民用转移中的二次开发费用，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可以适用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在符合保密规定的前提下，对向众创空间开放共享的专用设备、实验室等军工设施，按照国家统一政策，根据服务绩效探索建立后补助机制，促进军民创新资源融合共享。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设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示范基地的实施意见

(国办发〔2016〕35号)

## (一) 拓宽市场主体发展空间。

持续增强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累积效应，支持示范基地纵深推进审批制度改革和商事制度改革，先行试验一批重大行政审批改革措施。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事项，深化网上并联审批和纵横协同监管改革，推行政务服务事项的“一号申请、一窗受理、一网通办”。最大限度减少政府对企业创业创新活动的干预，逐步建立符合创新规律的政府管理制度。

## (二) 强化知识产权保护。

在示范基地内探索落实商业模式等新业态创新成果的知识产权保护办法，推行知识产权管理规范的国家标准。开展知识产权综合执法，建立知识产权维权援助网点和快速维权通道，加强关键环节、重点领域的知识产权保护。将侵犯知识产权行为情况纳入信用记录，归集到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构建失信联合惩戒机制。

## (三) 加速科技成果转化。

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落实完善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改革措施，赋予高校和科研院所更大自主权，并督促指导高校和科研院所切实用好。支持示范基地完善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发展政策，打通科技和经济结合的通道。落实新修订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充分考虑互联网企业特点，支持互联网企业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享受相关政策。

#### （四）加大财税支持力度。

加大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建设基金对示范基地支持力度。在示范基地内探索鼓励创业创新的税收支持政策。抓紧制定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办法，对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转化科技成果给予个人的股权奖励，递延至取得股权分红或转让股权时纳税。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投资于未上市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满2年的，该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的法人合伙人可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居民企业转让5年以上非独占许可使用权取得的技术转让所得，可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

#### （五）促进创新创业人才流动。

鼓励示范基地实行更具竞争力的人才吸引制度。加快社会保障制度改革，完善社保关系转移接续办法，建立健全科研人员双向流动机制，落实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离岗创业有关政策，促进科研人员在事业单位和企业间合理流动。开展外国人才永久居留及出入境便利服务试点，建设海外人才离岸创业基地。

#### （六）加强协同创新和开放共享。

加大示范基地内的科研基础设施、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力度。鼓励大型互联网企业、行业领军企业通过网络平台向各类创新创业主体开放技术、开发、营销、推广等资源，加强创新创业资源共享与合作，构建开放式创新创业体系。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返乡下乡人员 创新创业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 意见

(国办发〔2016〕84号)

(一) 突出重点领域。鼓励和引导返乡下乡人员结合自身优势和特长,根据市场需求和当地资源禀赋,利用新理念、新技术和新渠道,开发农业农村资源,发展优势特色产业,繁荣农村经济。重点发展规模种养业、特色农业、设施农业、林下经济、庭院经济等农业生产经营模式,烘干、贮藏、保鲜、净化、分等分级、包装等农产品加工业,农资配送、耕地修复治理、病虫害防治、农机作业服务、农产品流通、农业废弃物处理、农业信息咨询等生产性服务业,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民族风情旅游、传统手工艺、文化创意、养生养老、中央厨房、农村绿化美化、农村物业管理等生活性服务业,以及其他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

(二) 丰富创新创业方式。鼓励和引导返乡下乡人员按照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通过承包、租赁、入股、合作等多种形式,创办领办家庭农场林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通过聘用管理技术人才组建创业团队,与其他经营主体合作组建现代企业、企业集团或产业联盟,共同开辟创业空间。通过发展农村电商平台,利用互联网思维和技术,实施“互联网+”现代农业行动,开展网上创业。通过发展合作制、股份合作制、股份制等形式,培育产权清晰、利益共享、机制灵活的创新创业共同体。



（三）推进农村产业融合。鼓励和引导返乡下乡人员按照全产业链、全价值链的现代产业组织方式开展创新创业，建立合理稳定的利益联结机制，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让农民分享二三产业增值收益。以农牧（农林、农渔）结合、循环发展为导向，发展优质高效绿色农业。实行产加销一体化运作，延长农业产业链条。推进农业与旅游、教育、文化、健康养老等产业深度融合，提升农业价值链。引导返乡下乡人员创新创业向特色小城镇和产业园区等集中，培育产业集群和产业融合先导区。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设第二批大众创业 万众创新示范基地的实施意见

(国办发〔2017〕54号)

(四)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在有条件的双创示范基地加快建设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扩大知识产权快速维权覆盖面，试点将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服务业务扩展至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申请以及专利复审、无效等，大幅缩短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处理案件的审查周期。搭建集专利申请、维权援助、调解执法等于一体的一站式综合服务平台，探索建立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机制。

(五) 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应用。进一步打通科研和产业之间的通道，加速双创示范基地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落实好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的政策。建立有利于提升创新创业效率的科研管理、资产管理和破产清算等制度体系。出台激励国有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力度、参与国家重大科技项目的措施办法。通过股权期权激励等措施，让创新人才在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得到合理回报，激发各类人才的创新创业活力。加强国家与地方科技创新政策衔接，加大普惠性科技创新政策落实力度，落实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等创新政策。

(六) 完善人才激励政策。鼓励双创示范基地研究制定“柔性引才”政策，吸引关键领域高素质人才。完善各类灵活就业人员参加社会保险的管理措施，制定相应的个人申报登记、个人缴费和资格审查办法。对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并正常经营1年以上的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鼓励双创示范基地开展一次性创业补贴试

点工作。探索适应灵活就业人员的失业、工伤保险保障方式，符合条件的可享受灵活就业、自主创业扶持政策。

（七）支持建设“双创”支撑平台。采取政府资金与社会资本相结合的方式支持双创示范基地建设，引导各类社会资源向创新创业支撑平台集聚，加快建设进度，提高服务水平。支持示范区域内的龙头骨干企业、高校和科研院所建设专业化、平台型众创空间。对条件成熟的专业化众创空间进行备案，给予精准扶持。依托科技园区、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等，加快发展“互联网+”创业网络体系，建设一批低成本、便利化、全要素、开放式的众创空间，降低创业门槛。试点推动老旧商业设施、仓储设施、闲置楼宇、过剩商业地产转为创业孵化基地。双创示范基地可根据创业孵化基地入驻实体数量和孵化效果，给予一定奖补。

（十）支持海外人才回国（来华）创业。探索建立华侨华人回国（来华）创业综合服务体系，逐步推广已在部分地区试行的海外人才优惠便利政策。促进留学回国人员就业创业，鼓励留学人员以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入股方式创办企业。简化留学人员学历认证等手续，降低服务门槛，依法为全国重点引才计划引进人才及由政府主管部门认定的海外高层次留学人才申请永久居留提供便利。实施有效的人才引进和扶持政策，吸引更多人才回流，投身创新创业。

# 国务院关于加强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 进一步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深入发展的 意见

(国发〔2017〕 37 号)

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大普惠性政策支持力度，改善营商环境，放宽市场准入，推进试点示范，加强文化建设，推动形成政府、企业、社会良性互动的创新创业生态。

(三十二) 出台公平竞争审查实施细则，进一步健全审查机制，明确审查程序，强化审查责任，推动全面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为创新创业营造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环境。(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商务部、工商总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三) 推进“多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将涉企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进一步整合到营业执照上。对内外资企业，在支持政策上一视同仁，推动实施一个窗口登记注册和限时办结。推动取消企业名称预先核准，推广自主申报。全面实施企业简易注销登记改革，实现市场主体退出便利化。建设全国统一的电子营业执照管理系统，推进无介质电子营业执照建设和应用。(工商总局牵头负责)

(三十四) 加大事中事后监管力度，实现“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开展跨部门“双随机”联合检查，提高监管效能。健全跨部门、跨地区执法协作机制，推进市场监管领域综合执法改革。(工商总局、中央编办、国务院法制办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五) 在有条件的基层政府设立专业化的行政审批机构，实行审批职责、审批事项、审批环节“三个全集中”。(各地方人民政

府、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六) 适时适当放宽教育等行业互联网准入条件,降低创新创业门槛,加强新业态领域事中事后监管。(教育部牵头负责)

(三十七) 推进跨省经营企业部分涉税事项全国通办。推进银行卡受理终端、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等多元化缴税方式。加强国税、地税联合办税。建立健全市、县两级银税合作工作机制,加大基层银税合作力度,逐步扩大税务、银行信用信息共享内容。探索通过建立电子平台或在银税双方系统中互设接口等方式,实现银税信息“线上”互动。(税务总局牵头负责)

(三十八) 积极有序推进试点示范,加快建设全国双创示范基地,推进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城市示范,整合创建一批农村创新创业示范基地。推广全面改革创新试验经验。研究新设一批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高新区,深化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政策试点。(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农业部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九) 办好全国“双创”活动周,营造创新创业良好氛围。组织实施好“创响中国”系列活动,开展创业投资企业、院士专家、新闻媒体地方行。高质量办好创新创业赛事,推动创新创业理念更加深入人心。(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国科协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国务院关于推动创新创业高质量发展 打造“双创”升级版的意见

(国发〔2018〕32号)

(十六) 增强创新型企业引领带动作用。在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加快建设一批国家产业创新中心、国家技术创新中心等创新平台，充分发挥创新平台资源集聚优势。建设由大中型科技企业牵头，中小企业、科技社团、高校院所等共同参与的科技联合体。加大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支持力度，鼓励中小企业参与产业关键共性技术研究开发，持续提升企业创新能力，培育一批具有创新能力的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壮大制造业创新集群。健全企业家参与涉企创新创业政策制定机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中国科协、工业和信息化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 推动高校科研院所创新创业深度融合。健全科技资源开放共享机制，鼓励科研人员面向企业开展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等，促进科技创新与创业深度融合。推动高校、科研院所与企业共同建立概念验证、孵化育成等面向基础研究成果转化的服务平台。(科技部、教育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 健全科技成果转化的体制机制。纵深推进全面创新改革试验，深化以科技创新为核心的全面创新。完善国家财政资金资助的科技成果信息共享机制，畅通科技成果与市场对接渠道。试点开展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加速高校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转移，促进科技、产业、投资融合对接。加强国家技术转移体系建设，鼓励高校、科研院所建设专业化技术转移机构。鼓励有条

件的地方按技术合同实际成交额的一定比例对技术转移服务机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和技术经纪人（技术经理人）给予奖补。（发展改革委、科技部、教育部、财政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提升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示范基地带动作用进一步促改革稳就业强动能的实施意见

(国办发〔2020〕26号)

(七) 提升高校学生创新创业能力。支持高校示范基地打造并在线开放一批创新创业教育优质课程, 加强创业实践和动手能力培养, 依托高校示范基地开展双创园建设, 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与创新创业实践紧密结合。推动高校示范基地和企业示范基地深度合作, 建立创业导师共享机制。支持区域示范基地与高校、企业共建面向特色产业的实训场景, 加快培养满足社会需求的实用型技能人才。促进大学生加强数理化和生物等基础理论研究, 夯实国家创新能力基础。(教育部牵头负责) 实施双创示范基地“校企行”专项行动, 充分释放岗位需求, 支持将具备持续创新能力和发展潜力的高校毕业生创业团队纳入企业示范基地人才储备和合作计划, 通过职业微展示、创业合伙人招募等新方式, 拓宽创业带动就业的渠道。(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务院国资委、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 发挥大企业创业就业带动作用。支持大企业与地方政府、高校共建创业孵化园区, 鼓励有条件的双创示范基地开展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试点。(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 对中央企业示范基地内创业带动就业效果明显的新增企业, 探索不纳入压减净增法人数量。(国务院国资委牵头负责) 发展“互联网平台+创业单元”、“大企业+创业单元”等模式, 依托企业和平台加强创新创业要素保障。(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



（九）构建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生态。鼓励企业示范基地结合产业优势建设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平台，向中小企业开放资源、开放场景、开放应用、开放创新需求，支持将中小企业首创高科技产品纳入大企业采购体系。（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务院国资委牵头负责）细化政府采购政策，加大对中小企业的采购支持力度。（财政部牵头负责）鼓励双创示范基地聚焦核心芯片、医疗设备等关键环节和短板领域，建立大中小企业协同技术研发与产业化的合作机制，带动壮大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规模。（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按职责分工负责）瞄准专业细分领域，培育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工业和信息化部牵头负责）

（十）构筑产学研融通创新创业体系。加强双创示范基地“校+园+企”创新创业合作，建设专业化的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平台，增强中试服务和产业孵化能力。（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鼓励企业示范基地牵头构建以市场为导向、产学研深度融合的创新联合体。（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务院国资委按职责分工负责）不断优化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及其在孵企业的认定或备案条件，加大对具备条件的创业服务机构的支持力度。（科技部、教育部牵头负责）中央预算内投资安排专项资金支持双创示范基地建设，降低对双创示范基地相关支持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比例要求。（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牵头负责）支持有条件的双创示范基地建设学科交叉和协同创新科研基地。（教育部牵头负责）优先在双创示范基地建设企业技术中心等创新平台。（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

（十四）做强开放创业孵化载体。鼓励有条件的双创示范基地建设国际创业孵化器，与知名高校、跨国公司、中介机构等联合打造离岸创新创业基地，提升海外创业项目转化效率。支持设立海外创业投资基金，为优质创新创业项目提供资金支持。（科技部、证监会、中

国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 搭建多双边创业合作平台。优先将双创示范基地纳入多双边创新创业合作机制,支持承办大型国际创新创业大赛和论坛活动。支持双创示范基地建立国际合作产业园、海外创新中心。加强与国际重点城市的创新创业政策沟通、资源融通和链接。支持双创示范基地依托双创周“海外活动周”等举办创新创业重点活动,对接国际创新资源。加强与海外孵化器、国际创业组织和服务机构合作,为本土中小企业“走出去”拓展合作提供支撑。(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中国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国务院关于促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

(国发〔2020〕7号)

(七) 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发展壮大。引导国家高新区内企业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建立健全研发和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加强商标品牌建设，提升创新能力。建立健全政策协调联动机制，落实好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减免、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等政策。持续扩大高新技术企业数量，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创新型企業。进一步发挥高新区的发展潜力，培育一批独角兽企业。

(八) 积极培育科技型中小企业。支持科技人员携带科技成果在国家高新区内创新创业，通过众创、众包、众扶、众筹等途径，孵化和培育科技型创业团队和初创企业。扩大首购、订购等非招标方式的应用，加大对科技型中小企业重大创新技术、产品和服务采购力度。将科技型中小企业培育孵化情况列入国家高新区高质量发展评价指标体系。

(九) 加强对科技创新创业的服务支持。强化科技资源开放和共享，鼓励园区内各类主体加强开放式创新，围绕优势专业领域建设专业化众创空间和科技企业孵化器。发展研究开发、技术转移、检验检测认证、创业孵化、知识产权、科技咨询等科技服务机构，提升专业化服务能力。继续支持国家高新区打造科技资源支撑型、高端人才引领型等创新创业特色载体，完善园区创新创业基础设施。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大学生 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

(国办发〔2021〕35号)

## 五、推动落实大学生创新创业财税扶持政策

(九) 继续加大对高校创新创业教育的支持力度。在现有基础上,加大教育部中央彩票公益金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发展资金支持力度。加大中央高校教育教学改革专项资金支持力度,将创新创业教育和大学生创新创业情况作为资金分配重要因素。(财政部、教育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 落实落细减税降费政策。高校毕业生在毕业年度内从事个体经营,符合规定条件的,在3年内按一定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对月销售额15万元以下的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按规定减免所得税。对创业投资企业、天使投资人投资于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以及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的投资额,按规定抵扣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对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和大学科技园以及国家备案众创空间按规定免征增值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做好纳税服务,建立对接机制,强化精准支持。(财政部、税务总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六、加强对大学生创新创业的金融政策支持

(十一) 落实普惠金融政策。鼓励金融机构按照市场化、商业可持续原则对大学生创业项目提供金融服务,解决大学生创业融资难题。落实创业担保贷款政策及贴息政策,将高校毕业生个人最高贷款

额度提高至 20 万元，对 10 万元以下贷款、获得设区的市级以上荣誉的高校毕业生创业者免除反担保要求；对高校毕业生设立的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最高贷款额度提高至 300 万元；降低贷款利率，简化贷款申报审核流程，提高贷款便利性，支持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创业就业。鼓励和引导金融机构加快产品和服务创新，为符合条件的大学生创业项目提供金融服务。（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引导社会资本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充分发挥社会资本作用，以市场化机制促进社会资源与大学生创新创业需求更好对接，引导创新创业平台投资基金和社会资本参与大学生创业项目早期投资与投智，助力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健康成长。加快发展天使投资，培育一批天使投资人和创业投资机构。发挥财政政策作用，落实税收政策，支持天使投资、创业投资发展，推动大学生创新创业。（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国家部委文件摘录





## 国家发展改革委 中国科协关于共同推动 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工作的意见

(发改高技〔2015〕3065号)

各地发展改革委和科协要大力支持科技工作者创新创业，促进科技工作者将创新创业意愿转化为行动。要充分发挥企业科协、园区科协的作用，通过组建产业创新联盟、创客联合会等方式，跟踪服务一批创新型初创企业，帮助不同行业、不同背景、不同阶段的创业者实现跨界、交流、互助、合作。各级科协组织和学会要充分发挥优势，组织成功创业者、知名企业家、专家学者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辅导和技术指导，面向需求开展科技信息转化应用、科技成果转化、科技成果鉴定评估等咨询服务，利用信息化手段开展各种知识服务与创新教育服务。各级科协组织和学会要通过举办各类创业培训活动和创新科技成果交易会、项目对接会等活动，为创业企业和优秀项目提供展示舞台，提高创业企业的竞争力。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支持和鼓励 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

(人社部规〔2017〕4号)

## 一、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选派专业技术人员到企业挂职或者参与项目合作

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到企业挂职或者参与项目合作期间，与原单位在岗人员同等享有参加职称评审、项目申报、岗位竞聘、培训、考核、奖励等方面权利。合作期满，应返回原单位，事业单位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对业绩突出人员在岗位竞聘时予以倾斜；所从事工作确未结束的，三方协商一致可以续签协议。专业技术人员与企业协商一致，自愿流动到企业工作的，事业单位应当及时与其解除聘用合同并办理相关手续。

## 二、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兼职创新或者在职创办企业

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在兼职单位的工作业绩或者在职创办企业取得的成绩可以作为其职称评审、岗位竞聘、考核等的重要依据。专业技术人员自愿流动到兼职单位工作，或者在职创办企业期间提出解除聘用合同的，事业单位应当及时与其解除聘用合同并办理相关手续。

## 三、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离岗创新创业

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离岗创业期间依法继续在原单位参加社会保险，工资、医疗等待遇，由各地各部门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政策结合实际确定，达到国家规定退休条件的，应当及时办理退休手续。创业企业或所工作企业应当依法为离岗创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用，离

岗创业人员发生工伤的，依法享受工伤保险待遇。离岗创业期间非因工死亡的，执行人事关系所在事业单位抚恤金和丧葬费规定。离岗创业人员离岗创业期间执行原单位职称评审、培训、考核、奖励等管理制度。离岗创业期间取得的业绩、成果等，可以作为其职称评审的重要依据；创业业绩突出，年度考核被确定为优秀档次的，不占原单位考核优秀比例。离岗创业期间违反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管理相关规定的，按照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等相关政策法规处理。

#### 四、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设置创新型岗位

事业单位可根据创新工作需要设置开展科技项目开发、科技成果转化和推广、科研社会服务等工作的岗位（简称“创新岗位”），并按规定调整岗位设置方案。通过调整岗位设置难以满足创新工作需求的，可按规定申请设置特设岗位，不受岗位总量和结构比例限制。创新岗位人选可以通过内部竞聘上岗或者面向社会公开招聘等方式产生，任职条件要求具有与履行岗位职责相符的科技研发、科技创新、科技成果转化能力和水平。事业单位根据创新工作实际，可探索在创新岗位实行灵活、弹性的工作时间，便于工作人员合理安排利用时间开展创新工作。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分配应当向在创新岗位做出突出成绩的工作人员倾斜。创新岗位工作人员依法取得的科技成果转化奖励收入，不纳入单位绩效工资；取得的技术项目开发、科技成果转化和推广、科研社会服务成果，应当作为职称评审、项目申报、岗位竞聘、考核、奖励的重要依据。事业单位应当与创新岗位工作人员订立或者变更聘用合同，聘用合同内容应当符合创新工作实际，明确合同期限、岗位职责要求、岗位工作条件、工资待遇、社会保险、合同变更、终止和解除的条件、违反合同的责任等条款，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约定知识产权保护等条款。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关于进一步推动返乡入乡创业工作的意见

(人社部发〔2019〕129号)

(六) 提升服务能力。依托县乡政务服务中心办事大厅设立创业服务专门窗口，为返乡入乡创业人员就地就近提供政策申请、社保接续等服务。提升基层创业服务能力，完善县以下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创业服务功能，建立基层服务人员管理和培训机制。组建企业家、创业成功人士、专业技术人员等组成的专家团，向返乡入乡创业人员提供咨询指导。支持运用就业创业服务补助，向社会购买基本就业创业服务成果，引导各类市场化服务机构为返乡入乡创业提供服务，加强绩效管理。

(七) 强化载体服务。加强返乡入乡创业园、创业孵化基地、农村创新创业孵化实训基地等各类返乡入乡创业载体建设，为返乡入乡创业人员提供低成本、全要素、便利化的创业服务。构建“生产+加工+科技+营销+品牌+体验”多位一体、上下游产业衔接的创业格局，打造‘预孵化+孵化器+加速器+稳定器’的全产业链孵化体系，力争5—10年农村创新创业孵化实训基地覆盖全国所有县（市、区）。落实房租物业费减免、水电暖费定额补贴等优惠政策，降低入驻企业和创业者经营成本。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在符合条件的乡村开辟延伸寄递物流线路及网点，降低返乡入乡创业企业生产经营成本。引入天使投资、创业投资、风险投资基金等，缓解入驻企业和创业者融资难题。有条件的地区可根据入驻实体数量、孵化效果和带动就业成效，给予一定奖补。

(八) 健全社会保险和社会救助机制。推进扶贫车间、卫星工厂、返乡入乡创业小微企业等按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开展新业态从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对返乡入乡创业失败的劳动者，按规定提供就业服务、就业援助和社会救助。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支持和鼓励 事业单位科研人员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

(人社部发〔2019〕137号)

## 一、支持和鼓励科研人员离岗创办企业

(三) 保障离岗创办企业人员合法权益。允许离岗创办企业人员在所创办企业申报职称，所获得的职称可以作为其返回事业单位后参加岗位竞聘、重新订立聘用合同的参考。离岗创办企业业绩突出，其年度考核被确定为优秀档次的，不占人事关系所在单位考核优秀比例；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显著的，可按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离岗创办企业人员依法继续在人事关系所在单位缴纳社会保险，其他基本待遇由各地各部门根据国家 and 地方有关政策结合实际确定。创办企业应当依法为离岗创办企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用，离岗创办企业人员发生工伤的，依法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 二、支持和鼓励科研人员兼职创新、在职创办企业

(四) 维护兼职创新、在职创办企业人员在人事关系所在单位的合法权益。科研人员开展“双创”活动，可在保证保质保量完成本职工作的基础上，进行兼职创新、在职创办企业。兼职创新、在职创办企业人员继续享有参加职称评审、项目申报、岗位竞聘、培训、考核、奖励等各方面权利，工资、社会保险等各项福利待遇不受影响。经与人事关系所在单位协商一致，科研人员兼职创新或在职创办企业期间，可以实行相对灵活、弹性的工作时间。

(五) 加大对兼职创新、在职创办企业人员的政策支持。兼职创新、在职创办企业人员可以在兼职单位或者创办企业申报职称。到企

业兼职创新的人员，与企业职工同等享有获取报酬、奖金、股权激励的权利，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兼职单位或创办企业应当依法为兼职创新、在职创办企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其在人事关系所在单位外工作期间发生工伤的，依法享受工伤保险待遇，由相关单位或企业承担工伤保险责任。鼓励企业为兼职创新人员参加个人储蓄性养老保险提供补贴。

### 三、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选派科研人员到企业工作或者参与项目合作

（七）充分调动选派人员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选派人员在选派期间，与派出单位在岗同类人员享有同等权益，并与派驻企业职工同等享有获取报酬、奖金的权利，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选派人员在派驻企业的工作业绩应作为其职称评审、岗位竞聘、考核奖励等的主要依据，派出单位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对业绩突出人员在岗位竞聘时予以倾斜。建立健全事业单位成果转化处置和收益分配政策，事业单位转化科技成果依法获得的收入全部留归本单位，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对完成或者转化职务科技成果做出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和报酬，相关支出计入当年本单位绩效工资总量，但不受总量限制，不纳入总量基数。

### 四、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设置创新型岗位

（九）优化创新岗位科研人员管理。事业单位根据创新工作实际，可探索在创新岗位实行相对灵活、弹性的工作时间，便于科研人员合理安排利用时间开展创新工作。在创新岗位工作期间，取得的技术项目开发、科技成果推广和转化、科研社会服务成果，应作为科研人员职称评审、项目申报、岗位竞聘、考核、奖励的主要依据。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分配应向在创新岗位做出突出成绩的科研人员倾斜。对创新岗位科研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有关部门批准可实行协议工资、项目工资等灵活多样的分配方法。创新岗位科研人员依法取得的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计入当年本单位绩效工资总量，但不受

总量限制，不纳入总量基数。

（十）动态管理流动岗位。事业单位可根据开展“双创”活动需要自主设置流动岗位，不纳入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备案后的岗位设置方案，用于引进高层次紧缺人才。流动岗位人员由事业单位自主引进，不与事业单位建立人事关系，其薪酬由双方协商确定。事业单位应与流动岗位人员订立协议，明确工作期限、工作内容、工作时间、工作要求、工作条件、工作报酬、保密纪律、成果归属等内容。流动岗位人员通过公开招聘等方式被事业单位正式聘用的，其在流动岗位期间的工作业绩可以作为岗位聘用和职称评审的重要依据。



## 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 《关于完善制造业创新体系，推进制造业 创新中心建设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科〔2016〕273号)

(一) 开展产业前沿及共性关键技术研发。面向战略必争的重点领域，开展前沿技术研发及转化扩散，突破产业链关键技术屏障，支撑产业发展。面向优势产业发展需求，开展共性关键技术和跨行业融合性技术研发，突破产业发展的共性技术供给瓶颈，带动产业转型升级。

(二) 建立产学研协同创新机制。整合各类创新资源，依托现有或新组建的产业技术创新联盟，发挥行业骨干企业主导作用、中小企业协同配套作用、高校科研院所技术支撑基础作用、行业中介组织的保障服务作用，形成联合开发、优势互补、成果共享、风险共担的产学研协同创新机制。

(三)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运用。建立完善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在制造业创新中心成员间形成知识产权协同创造、联合运营和收益共享。加强关键核心技术和基础共性技术知识产权战略储备，形成战略前瞻布局。加强知识保护，支撑和保障制造业创新发展。

(四) 促进科技成果商业化应用。建立以市场化机制为核心的成果转移扩散机制，通过孵化企业、种子项目融资等方式，推动科技成果首次商业化应用和产业化。探索采取股权、期权激励和奖励等多种方式，鼓励科技人员积极转化科技成果。

(五) 强化标准引领和保障作用。围绕重点领域组建标准推进联

盟，研制对提升产业竞争力具有重要影响的关键技术标准，通过标准固化创新成果、推动创新成果应用、增强市场信心，促进标准与技术和产业发展的紧密结合。积极参加各类国际标准化活动，主导和参与国际标准制定，增加国际标准话语权，提升我国相关产业的国际竞争力。

（六）服务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建立众创空间、新型孵化器等各种形式的平台载体，利用“互联网+”，为企业提供信息服务，加速创意孵化和技术成果产业化。推动互联网企业构建制造业“双创”服务体系，培育“互联网+”制造新模式。加强与各类投资基金合作，拓展创新创业投融资渠道，为企业“双创”提供持续支持。

（七）打造多层次人才队伍。集聚培养高水平领军人才与创新团队，开展人才引进、人才培养、人才培训、人才交流。建立和完善人才培训服务体系，加强专业技术人才和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把创新精神与企业家精神、工匠精神有机结合起来，为我国制造业发展提供多层次创新人才。

（八）鼓励开展国际合作。加强国际科技创新信息的跟踪、收集、分析，通过人才引进、技术引进、参股并购、专利交叉许可等形式，促进行业共性技术水平提升和产业发展。与全球创新要素深度融合，通过建立联合研发中心或实验基地等，开展联合研发。

#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推动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发展的 指导意见

(工信部联企业〔2016〕394号)

## (一) 推动用地政策落实

各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要积极协调有关部门，认真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和推动双创平台建设的政策措施，统筹规划建设小微企业双创基地，在用地计划指标上予以优先安排。

对利用闲置土地、厂房、楼宇建设创业创新基地有贷款需求的项目，各地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积极协调，组织金融机构进行对接并给予支持。

## (二) 加强财政支持力度

将小微企业双创基地建设和发展与现行支持政策做好衔接，统筹现有资金渠道，探索 PPP、政府购买服务等模式支持小微企业双创基地基础设施改造、信息化建设、服务能力提升，以及对厂房场地租金予以补助，对优秀小微企业双创基地予以奖励。

## (三) 完善金融保障力度

创新金融工具，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示范基地建设和重点项目的支持力度。推动小微企业双创基地与银行、创业投资机构、股权投资机构对接，联合设立或引进创业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并优先投资于小微企业双创基地内企业和项目。鼓励小微企业双创基地与中小企

业信用担保机构对接，为小微企业双创基地内中小企业提供增信和融资担保，支持保险机构在小微企业双创基地内积极发展产品和服务。

#### （四）落实税收优惠政策

切实落实创业孵化器税收优惠政策。小微企业双创基地符合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税收政策条件的，可享受有关税收优惠。

#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关于发布支持打造大中小企业融通型和 专业资本集聚型创新创业特色载体 工作指南的通知

(工信厅联企业函〔2019〕92号)

(一) 着力支持引导创新创业特色载体向专业化精细化方向升级。一是着力引导创新创业特色载体聚焦实体经济领域，每个载体可在传统优势产业、战略新兴产业、高新技术产业、特色民族产业中选择1-2个区域重点产业，细分行业领域孵化培育中小企业，提升载体的产业资源整合能力，以产业链聚集创新链、打造价值链，更加精准服务实体经济。二是着力引导创新创业特色载体强化创新引领，集成和配置各类服务于企业创新的资源要素，特别是增加技术创新资源服务有效供给，提升孵化质量。三是着力引导创新创业特色载体采用市场化运作模式，引入专业化运营管理团队，构建建设运营主体与创新创业主体互利共赢的市场化机制，鼓励双方通过生产融通、股权融合、品牌嫁接等方式，实现共创共享、共生共赢。

(二) 着力支持打造“龙头企业+孵化”的大中小企业融通型载体。大中小企业融通型载体的主要功能是基于产业生态、供应链协同、创新能力共享、信息驱动，在大企业与中小企业之间搭建资源共享、互利共赢的孵化服务平台。各地有关单位通过探索有效融通合作模式，改变传统的企业配套协作方式，推动一批行业龙头企业直接参与创新创业特色载体的建设运营或与载体深度合作，鼓励行业龙头企

业内部职工入驻载体创业，并吸引产业链上具有创新潜力的团队或中小企业入驻载体创业。引导行业龙头企业在载体中创新采取各类互利共赢、风险分担方式，实现与中小企业在研发设计、检验检测、模型加工、中试生产、企业管理、物资采购、市场营销等方面的深度融合，促使在孵企业能够分享专业的设施设备、成熟的市场资源与渠道、先进的管理经验及模式等，引导在孵企业“专精特新”发展，促进行业龙头企业自身转型升级，创新发展的新资源、新动能。

（三）着力支持打造“投资+孵化”的专业资本集聚型载体。专业资本集聚型载体的主要功能是基于价值管理，在天使投资、创业投资、产业基金等专业投资管理团队与中小企业之间搭建以资本融通为主的孵化服务平台。各地有关单位通过创新融通合作机制，改变传统的重投资、轻服务模式，推动一批专业投资管理团队直接参与创新创业特色载体建设运营，充分发挥其行业敏锐性和资本运作、价值管理能力，提供投前、投中、投后全链条服务，为入驻的创新创业者搭建战略规划、财务咨询、培训交流、融资支持等平台；在战略决策、过程控制、财务规范、公司治理、投贷联动、并购扩张等方面为企业提供专业服务，融通优质资源；为具备成长潜力的在孵企业提供资源服务、股权投资支持，深入参与选投企业内部管理，不断提升入驻企业的商业价值，并从企业成长发展中提升自身的品牌影响力和经济效益。

# 财政部关于支持打造特色载体 推动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升级的实施方案

(财建〔2018〕408号)

中央财政重点支持引导开发区发展四种类型的创新创业特色载体。

1.专业资本集聚型。鼓励开发区发展创业投资、产业投资资本主导的特色载体，支持引导载体发挥专业资本在投融资服务、资本运作、价值管理等方面的优势，通过设立或与其他社会资本合作的天使投资、创业投资等，吸引并引导更多社会资本向在孵企业聚集，为入驻的创新型创业企业提供股权投资支持和增值服务，加快形成“投资+孵化”的市场化持续运营机制，提升资本服务创新创业的质量与效率。

2.大中小企业融通型。鼓励开发区发展行业龙头企业主导的特色载体，支持引导载体发挥行业龙头企业在资本、品牌和产供销体系等方面的优势，开放共享资源，促使大中小企业在设计研发、生产制造、物资采购、市场营销、资金融通、品牌嫁接等方面深度融合、相互嵌入式合作，从而推动中小企业在细分行业领域精准布局，提升专业化能力和水平，加快形成“龙头企业+孵化”的共生共赢生态，提升龙头企业与中小企业协同创新的质量与效率。

3.科技资源支撑型。鼓励开发区发展高校、科研院所主导的特色载体，支持引导载体发挥高校、科研院所的科技创新资源优势，利用财税激励政策，吸引更多科技人才创办企业，引导更多科技成果实现产业化、资本化，转化为现实生产力；对接更多的专业实验室、技术

研发中心等开放共享科技资源，加快形成“科技+孵化”的产学研用协同发展机制，提升科技资源支撑创新创业的质量与效率。

4. 高端人才引领型。鼓励开发区发展以聚集高端人才为核心要素的特色载体，发挥人才引进政策作用，支持引导载体利用综合体运营商拥有的物理空间、共享设施等资源，拓展创业辅导、资源对接、市场开拓等孵化功能，提供专业化服务；集聚国际顶尖人才、海外留学人才、高技能人才、大企业高管、优秀青年人才等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人才创办企业，将个体居住转为聚集创业，加快形成“人才+孵化”的智力转化机制，提升人才资源引领创新创业的质量与效率。



# 科技部关于印发《发展众创空间工作指引》的通知

(国科发火〔2015〕297号)

各类社会组织和有志于服务大众创新创业的个人，都可以根据各自的发展目标和资源禀赋，创办各具特色的众创空间，一般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 众创空间的发起者和运营者，要具备运营管理和专业服务能力，可以是法人或其他社会组织，也可以是依托上述组织成立的相对独立的机构。

(二) 众创空间的服务团队和主要负责人要具备一定行业背景、丰富的创新创业经历和相关行业资源，人员的知识结构、综合素质、业务技能和服务能力能够满足大众创新创业服务需求。

(三) 众创空间应具备完善的基本服务设施，能够为创新创业者提供一定面积的开放式办公空间。专注于特定产业或技术领域的众创空间，还应提供研究开发、检验检测等公共技术平台。

(四) 众创空间应提供免费或低成本的办公条件，建有线上服务平台，整合利用外部创新创业资源，开展多元化的线下活动，促进创新创业者的信息沟通交流。

# 教育部关于印发《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管理办法》的通知

(教高函〔2019〕13号)

**第八条** 教育部根据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家战略需求，结合创新创业教育发展趋势，确定重点资助领域，制定重点资助领域项目指南，引导国创计划项目申请。

**第九条** 国创计划项目申报基本条件：

(一) 项目选题具有一定的学术价值、理论意义或现实意义。鼓励面向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具有一定理论和现实意义的选题，鼓励直接来源于产业一线、科技前沿的选题。

(二) 选题具有创新性或明显创业教育效果。鼓励开展具有一定创新性的基础理论研究和有针对性的应用研究课题，鼓励新兴边缘学科研究和跨学科的交叉综合研究选题。

(三) 选题方向正确，内容充实，论证充分，难度适中，拟突破的重点难点明确，研究思路清晰，研究方法科学、可行。鼓励支持学生大胆创新，包容失败，营造良好创新创业教育文化。

(四) 项目团队成员原则上为全日制普通本科在读学生，成员基本稳定，专业、能力结构较为合理。每位学生同一学年原则上只能参与一个项目。鼓励跨学科、跨院系、跨专业的学生组成团队。

(五) 项目申请团队应选择具有较高学术造诣、较好创新性成果、热心教书育人、关爱学生成长的教师作为导师，鼓励企业人员参与指导或共同担任导师。

(六) 创新训练项目和创业训练项目获得经费支持平均不低于 2

万元/项，创业实践项目获得经费支持平均不低于 10 万元/项。高校根据学科专业特点，确定项目资助额度标准。

**第十条** 根据教育部发布的国创计划申报要求，符合立项申请基本条件的项目向所在高校提出申请，高校评审遴选后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和教育部审核备案。

**第十一条** 教育部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审核后发布立项通知。

## 中国科协办公厅关于印发《“科创中国”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 年）》的通知

力争通过三年时间，打造“科创中国”品牌增值版，树立科技界有力支撑新发展格局的引领旗帜。

——打造要素集成、开放融通的资源共享平台。凝聚一批有创新能力、创业激情、创造活力的优秀科技工作者；聚集一批国内外知名高校院所、头部企业、技术服务和金融投资机构；沉淀一批先导技术、产业需求、成果评价、技术标准和数据资源。2021 年，实现系统内资源“应连尽连”；2022 年，重点拓展外部资源对接协同；2023 年，重点开展数据挖掘与应用增值服务，推动创新主体、资源要素优化配置。

——建设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的协同枢纽。推出一批科技创新力高、产业带动力强、区域影响力大的创新枢纽城市，推广一批科技经济融合发展的典型示范模式，建设具有科技共同体特色的产学研协同组织体系。2021 年，在“科创中国”试点城市（园区）中择优推出 8 个左右创新枢纽城市；2022 年，建设 50 个左右试点城市（园区），逐渐拓展创新枢纽城市范围；2023 年，推出一批具备区域代表性的创新枢纽城市。建设千个左右贯通“政产学研金服用”合作链条的新型协同组织。

——形成服务科技与经济深度融合的长效机制。构建专业化服务体系和服务标准，打通国内外技术人才资源下沉渠道，完善资源供给、对接、落地长效机制。2021 年，探索功能型科技服务团长效服务的典型模式，重点发掘学会在智库、评估和标准方面的专业优势；2022–2023 年，优化服务特色，全国学会主导成立 10 个高端智库机构、20 个专业评估机构、50 个团体标准特色机构。

##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 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9〕22号)

企业招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的人员，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6000元，最高可上浮3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定额标准。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的计税依据是享受本项税收优惠政策前的增值税应纳税额。

按上述标准计算的税收扣减额应在企业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税额中扣减，当年扣减不完的，不得结转下年使用。

## 农业农村部关于深入实施农村创新创业带头人培育行动的意见

(农产发〔2020〕3号)

(七) 加大财政政策支持。统筹利用好现有创新创业扶持政策,为符合条件的返乡入乡创业人员和企业提供支持,农村创新创业带头人可按规定申领。鼓励地方统筹利用现有资金渠道,支持农村创新创业带头人兴办企业、做大产业。允许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农村创新创业园和孵化实训基地中符合条件的项目建设。对首次创业、正常经营1年以上的农村创新创业带头人,按规定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对入驻创业示范基地、创新创业园区和孵化实训基地的农村创新创业带头人创办的企业,可对厂房租金等相关费用给予一定额度减免。

(八) 加大金融政策支持。引导相关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支持农村创新创业带头人创办的企业。落实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政策,大力扶持返乡入乡人员创新创业。发挥国家融资担保基金等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作用,积极为农村创新创业带头人提供融资担保。引导各类产业发展基金、创业投资基金投入农村创新创业带头人创办的项目。推广“互联网+返乡创业+信贷”等农村贷款融资模式。

(九) 加大创业用地支持。各地新编县乡级国土空间规划、省级制定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应做好农村创新创业用地保障。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改革,支持开展县域农村闲置宅基地、农业生产与村庄建设复合用地、村庄空闲地等土地综合整治,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复垦腾退建设用地指标,优先用于乡村新产业新业态和返

乡入乡创新创业。允许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的前提下，探索创新用地方式，支持农村创新创业带头人创办乡村旅游等新产业新业态。

（十）加大人才政策支持。支持和鼓励高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科研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离岗到乡村创办企业，允许科技人员以科技成果作价入股农村创新创业企业。将农村创新创业带头人及其所需人才纳入地方政府人才引进政策奖励和住房补贴等范围。对符合条件的农村创新创业带头人及其共同生活的配偶、子女和父母全面放开城镇落户限制，纳入城镇住房保障范围，增加优质教育、住房等供给。加快推进全国统一的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切实为农村创新创业带头人及其所需人才妥善办理社保关系转移接续。

# 国家知识产权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专利 产业化促进中小企业成长计划实施方案》 的通知

(国知发运字〔2024〕6号)

围绕专利产业化重点任务，面向入库企业按需匹配支持政策，助力中小企业创新发展。

(一) 强化知识产权相关政策支持。指导各地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将符合条件的企业纳入备案名单，按领域范围提供专利预审服务；加大专利优先审查政策的支持力度。指导国家级、省级专利导航服务基地、国家级专利导航工程支撑服务机构等，组织实施并推广符合企业共性需求的公益类专利导航项目。结合高校和科研机构存量专利盘活工作，组织国家专利导航综合服务平台、区域性股权市场等功能性平台及区域、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为企业精准推送相关专利技术信息，搭建转化对接平台，做好专利转化相关服务工作。(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证监会，各地方知识产权管理部门、中国证监会各监管局)

(二) 助推专利技术产品化产业化。鼓励支持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先进制造业集群、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等，为企业 提供专利技术成果概念验证、中试等服务支撑，加大各级各类产业园区、孵化器等建设力度，加快专利产业化应用，



形成具有技术优势的专利密集型产品。鼓励支持各类展会论坛、创新创业大赛等活动，对企业专利密集型产品进行广泛宣传，支持企业打造新品新牌、国货潮牌，提升企业品牌竞争优势，扩大专利产业化规模效益。（国家知识产权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各地方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三）加大投融资精准服务力度。推广应用《专利评估指引》国家标准，推进银行内部评估试点。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通过单列信贷额度、优化审批流程等方式，实现快评快贷，充分利用风险补偿机制，提高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效率和规模。面向银行业金融机构推送入库企业名单，在业务范围内为符合条件的企业提供低成本中长期专项资金支持。开展“一月一链”投融资路演活动，帮助企业对接更多优质投资机构。鼓励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知识产权运营基金等政府引导基金，主动对接企业，发挥领投作用，加强天使投资、创业投资等对入库企业的支持力度，完善项目投后管理和指导服务机制。探索政府引导基金等通过优先股的形式投资入库企业，将优先股在区域性股权市场登记存管。鼓励支持以“科技成果+认股权”方式入股企业。（国家知识产权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各地方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中国人民银行各分行、金融监管总局各监管局、中国证监会各监管局、各银行业金融机构）

（四）提高资本市场服务赋能水平。支持入库企业进入区域性股权市场规范培育，整合政府和市场各方资源，发挥区域性股权市场资源配置、初步价值发现及上市培育孵化功能，提供股份改制、财务顾问、股权融资、上市辅导、多元化金融支持等系列服务，适时开展创业债权试点和天使投资人备案。建立区域性股权市场与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的产品衔接和制度性对接机制，支持企业发展壮大加快进入全国性资本市场。集成知识产权公共服务资源和专业服务力量，打造一批服务于资本市场的知识产权专业服务机构，为企业提供知识产权合

规辅导等专业服务，有效降低上市过程中的知识产权风险。（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证监会，各地方知识产权管理部门、中国证监会各监管局）

# 湖南省政府文件摘录



#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湖南省发展众创空间推进大众 创新创业实施方案》的通知

(湘政办发〔2015〕74号)

3.鼓励支持大学生创业。依托省内高等院校建立一批大学生创业培育示范基地,组建湖南省大学生创业基地联盟。支持高等院校开设创新创业课程,加强创业培训。组建由成功创业者、天使投资人、知名专家等为主的创业导师队伍。组织创业导师编辑出版创业辅导培训教材和政策汇编,开展"创业学院"、"创业大讲堂"、"创业培训班"等各类创业培训。支持湖南省大学生创新创业孵化基地、大学科技园等平台为大学生创业提供场所和公共服务。加大对大学生、青年科技人才等群体创新创业支持力度。在校大学生休学创业时间可视为参加实践教育时间。(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科技厅、团省委)

4.支持科技人员创业。支持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的科技人员兼职或离岗等方式,走出来创办、领办或与企业家合作创办科技型企业、科技服务机构,经所在单位同意离岗的可在3年内保留人事关系,原单位应根据科技人员创业的实际情况下与其签订或变更聘用合同,明确权利义务,符合条件的可正常申报评审相应专业技术职务,建立健全科研人员双向流动机制。深化科技成果处置权、收益权改革,除涉及国家安全、国家利益和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成果外,转移转化所得收入全部留归单位;对于职务发明成果转让收益(入股股权),成果持有单位按不低于50%的比例奖励科研负责人、骨干技术人员等重要

贡献人员和团队。加大“企业科技特派专家行动计划”和“企业科技创新创业团队支持计划”推进和支持力度。鼓励支持企业科技特派专家和农村科技特派员深入基层一线创办、领办、协办科技型中小企业、科技服务实体和专业合作组织，实现生产、技术和市场的有效连接。（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国资委、省科协）

5.支持海外高层次人才来湘创业。建立和完善海外高端创新创业人才引进机制，通过国家“千人计划”、省“百人计划”等人才引进计划的实施，引进一批海外高层次人才和团队到湖南创新创业。依托长株潭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和各地留学生创业园，引进一批具有国际视野留学归国人员创办科技型企业。落实来湘创业海外高层次人才配偶就业、子女入学、医疗住房、社会保障相关政策。重点支持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国际先进技术成果在湖南落地转化。（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委人才办、省科技厅、省科协）

6.支持外出务工人员返乡创业。依托农村专业技术协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农村科普示范基地等农村创新创业平台，为返乡创业人员提供各类创业服务。支持返乡创业人员因地制宜围绕农产品深加工、农村服务业、休闲农业、乡村旅游等开展创业。培育一批新型职业农民，积极引导金融机构支持外出务工人员返乡兴办企业和经济实体，落实创业担保贷款及财政贴息等创业扶持政策，为返乡创业者提供良好的创业环境。（责任单位：省农委、省科技厅、省商务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科协、团省委）

#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动创新创业高质量发展打造“双创”升级版的实施意见

(湘政发〔2019〕13号)

## 二、推动创新创业动力升级

(四) 加大财税政策支持力度。落实省级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众创空间享受的免征房产税、增值税等优惠政策。落实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税收优惠政策，建立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机制。对个人转让新三板非原始股取得的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加大对重大创新产品和服务、核心关键技术的采购力度，扩大首购、订购等非招标方式的应用。(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省统计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 深化知识产权领域改革。建立重大经济活动知识产权评议和以知识产权为重要内容的创新驱动发展评价体系。加大知识产权普法力度，建立政府知识产权法律顾问制度，探索建立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平台。构建便民利民的知识产权服务网络，推进专利分析评议、专利预警、专利导航产业发展，建立多元化知识产权投融资机制，推进知识产权资本化。(省知识产权局、省市场监管局、省司法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 健全科技成果转化体制机制。在全省范围内推广科技成果使用权、处置权和收益权改革，辐射带动全省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建立统一开放的技术市场体系，加快建设潇湘科技要素市场体系，在有条件的市州设立潇湘科技要素市场分市场，并按照运营绩效给予后补助支持。对通过潇湘科技要素市场等科技成果转化交易服务网络体系

开展的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以政府购买服务、奖励性后补助等方式予以支持。（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相关市州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大力培育发展新兴产业。促进先进制造产业与颠覆性技术深度融合。建立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域军民深度融合发展机制，扶持优势产业发展，支持关键核心技术研发和科研成果转移转化，推进核心信息技术及产业协同发展。促进现代服务业与先进制造业深度融合，建设一批生产性服务业公共服务平台和生产性服务业集聚区。培育建设 20 条新兴优势产业链，打造一批具有国际国内竞争力的创新型产业集群。（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省委网信办、省发展改革委、省农业农村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推动创新创业主体升级

（八）加大科研人员科技创业激励力度。支持高校、院所科研人员依规兼职兼薪或离岗创业，完善各类人才在机关、企业、事业单位之间流动时的社保关系转移接续政策。加大博士后科研人员留湘创新创业支持力度。对高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急需紧缺的高层次人才采取特设岗位方式引进。深化科技人才评价改革，科学设立人才评价指标，进一步细化科技人才培养、服务、跟踪、奖惩等制度。（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推广网络创业培训和创业模拟实训项目，鼓励有条件的高校将其纳入学分管理。完善高校和技工院校创新创业教育和实践课程体系并纳入必修课，组织开展“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实施在校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允许大学生按照学校有关规定，用创新创业成果申请学位论文答辩。鼓励企业向职业学校、高等学校提供仪器设备和技术支持，共建生产性实训基地。（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省发展改革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支持农民工返乡创业。深入推进农民工返乡创业试点工作，



对获得认定的国家农民工返乡创业试点（示范）县给予资金补助。农民工等返乡下乡创业人员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运营6个月以上的，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扩大创业担保贷款对象，农村自主创业的农民可纳入支持范围。（省农业农村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支持退役军人创新创业。落实军队退役人员相关优惠政策，鼓励各地对选择在湘、来湘创新创业的军队退役科技人才分类、分层次予以奖励补贴、科研启动金等激励支持。支持退役军人参加创新创业大会和比赛。鼓励有条件的高校、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面向退役军人开展创业意识教育、创业素质培养、创业项目指导、企业经营管理等培训。（省退役军人厅、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科技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大力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深入实施“百人计划”、“湖南高层次人才聚集工程”。建立高端外国专家来湘工作激励和补贴机制，择优支持留学回国人员创新创业项目。发挥湘籍海外人才优势，加强与华裔人才集聚的校友联合会、联谊会、回国服务联盟合作。对海外归国人员、外国专家来湘创办企业给予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和孵化服务。（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科技厅、省委外事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增强创新型企业引领带动作用。在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布局建设一批创新平台。支持百家龙头企业成为全球领军型企业，大力培育独角兽企业和瞪羚企业。实施科技型中小企业倍增计划。加快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发展。鼓励大中型企业开展内部创业，鼓励有条件的企业依法合规发起或参与设立公益性创业基金，鼓励企业参股、投资内部创业项目。鼓励国有企业探索以子公司等形式设立创新创业平台，促进混合所有制改革与创新创业深度融合。（省科技厅、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国资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 推动高校科研院所创新创业深度融合。实行科研基础设施和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共享双向补贴。加大“双一流”建设支持力度,鼓励高校深度融入企业创新,建设产学研协同创新中心。鼓励高校和科研院所与规模以上企业组建新型研发机构。(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 大力推动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支持行业龙头企业和大型制造企业搭建企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培育和发展行业性、区域性工业互联网平台,建立制造资源在线化、产能柔性化、产业链协同化的“智慧产业集群”和“智慧园区”,打造工业互联网示范基地。支持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1000万元以上的制造业企业核心业务系统“上云上平台”,运用工业互联网新技术新模式实施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升级。(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支持小微企业、“三农”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湘政办发〔2019〕64号)

## 六、加大政策支持力度

(十三) 建立可持续的资本金增加机制。各级人民政府要根据辖内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业务发展实际情况，制定科学合理的资本金增加机制，确保其可持续发展。探索建立政府、金融机构、企业、社会团体和个人广泛参与，出资入股与无偿捐资相结合的多元化资金补充机制。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根据融资担保、再担保公司支小支农支新业务拓展和放大倍数等情况，适时向符合条件的公司注资、捐资。鼓励各类主体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进行捐赠。

(十四) 设立代偿补偿专项资金。省、市州和县人民政府，分别按照辖内融资担保公司上年末在保余额的 0.5% 安排代偿补偿专项资金，实行差额提取，并完善代偿补偿专项资金管理制度。

(十五) 建立担保费补贴及业务奖励机制。市州和县人民政府要建立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保费补贴机制，单户担保金额 500 万元及以下、担保费率不超过 1% 的新增支小支农支新融资担保业务，由服务对象所在市州或县市财政部门按照 0.5% 的标准给予担保费补贴。鼓励有条件的市州和县市适当提高保费补贴比例。积极争取中央财政对扩大实体经济领域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规模、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担保费率的奖补资金，对扩大支小支农支新融资担保业务规模及首次融资担保业务、降低融资担保成本成效明显的融资担保公司予以奖励。

(十六) 营造良好的发展环境。各级人民政府要积极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强化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严厉打击逃废债行为,为小微企业、“三农”主体和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融资,营造良好信用环境;要维护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公司的独立市场主体地位,不得干预其日常经营决策;完善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机制,切实加强区域风险防控。各级财政部门对政府出资组建的融资担保公司履行出资人职责,督促融资担保公司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加强风险管理,提高市场化运作和规范管理水平,提升服务能力。税务部门要落实国家支持中小企业融资担保公司发展的准备金税前扣除和税收减免优惠等政策,进一步优化税收减免办理流程。公安、司法部门要支持做好融资担保公司债权保护和追偿工作,确保融资担保公司的合法权益。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公安、交通运输、市场监管、科技、农业农村等部门要按金融机构的相关政策办理房产、土地、车辆、船舶、设备以及其他动产、股权、知识产权等抵押物登记和出质登记,并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对办理过程中的相关费用实行减免。人民银行要积极推动符合条件的融资担保公司接入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融资担保、再担保公司的代偿损失核销,参照财政部《关于印发金融企业呆账核销管理办法(2017年版)》(财金〔2017〕90号)有关规定执行。

#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湘江新区 深化改革创新加快推动高质量发展的 实施意见

(湘政办发〔2020〕39号)

(二) 打造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科技创新高地。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围绕创新链布局产业链，进一步完善创新创业生态系统，加快构建“生产集群-创新平台-城市服务与创新服务”支撑体系，促进科技与经济深度融合。在新区创建国家区域创新中心、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国家实验室、国家种业中心，加快建设一批高水平的产业研究院和产业技术联盟。支持高校、科研机构和企业突破一批基础性、引领性、颠覆性和应用性重大科技成果。统筹推进新区与长株潭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加快将岳麓山大学科技城建设成为最美大学城、领先科技城、一流创业城，支持建设长沙麓谷创新谷、梅溪湖基因谷、尖山及湘潭经开区军民融合创新产业园等科创孵化平台，支持设立“科创飞地”拓展发展空间。强化企业技术创新主体地位，引导和鼓励新区内企业制定创新战略，支持企业通过并购重组、购买知识产权等方式提高创新资源整合能力，重点打造一批网络化协同制造公共服务平台。

(三) 吸引创新要素汇聚新区。建立健全创新鼓励政策和激励机制，引导创新要素集聚，夯实新区可持续发展基础。加快探索吸引国内外高端人才资源的新模式，研究制定高端人才引进专属政策。赋予区域内科研机构更大的收入分配自主权，允许高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及国有企业的科技人才按规定在区域内兼职兼薪、按劳取酬。支

持开展国家产教融合试点建设。加强与海内外知名高校、科研院所和大型企业的战略合作，通过建设海外人才离岸创新创业基地等产学研合作平台引进高科技人才。加大对顶尖创新创业人才团队的支持力度，探索设立创新创业公益债权种子基金，推动“零门槛”就业创业。鼓励新区开展非标准就业形式下劳动用工服务试点。支持新区打造国家双创示范基地创新升级版。落实普惠性税收减免、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以及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等税收支持政策，进一步激励企业研发创新，推动设备更新和新技术广泛应用。

（四）强化重大科技攻关和成果转化。以 5G、人工智能、北斗导航、车联网（智能网联汽车）、生物技术、军民融合、新材料等领域为重点，争取国家科技项目或工程在新区布局，支持创办人工智能学院。支持新区设立技术孵化转化发展基金，整合科研机构、新型创新平台、重点创新企业等创新力量，承担产业共性技术研发，开展“卡脖子”技术创新揭榜攻关。继续实施“领军企业引领”计划，支持行业领军企业构建高水平研发机构，开展基础性前沿性创新研究。支持新区潇湘科技要素大市场分市场（工作站）建设，进一步发挥省知识产权交易中心的作用，探索建立全国性的技术贸易区。继续办好“互联网岳麓峰会”，做好“智汇湘江·科创新区”“麓山杯大学生创业大赛”等特色科创路演品牌。启动产业、科技、金融融合创新发展先导工程，遴选一批具有高成长性的科技型中小企业进行多方位、一站式金融扶持。支持中国（长沙）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建设，加强知识产权保护、运营服务、维权援助、仲裁等工作。支持条件成熟的园区创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园区。探索构建多方参与、利益共享、责任共担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分担机制。

（五）打造国家重要先进制造业高地。以“未来技术产业化”和“现有产业未来化”为导向，以产业链为抓手，依托专业园区和重点企业，推动优势制造业加速向高端化、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方向转型升级，加快构建梯次发展的产业结构和新一轮产业竞争的先发优

势。做强工程机械、智能装备、生物医药、食品精深加工、软件信息服务等支柱产业，做大智能家电、节能环保、新能源、新材料等特色产业，做亮智能汽车、机器人、生命科学、人工智能、增材制造、航空航天装备等新兴产业，着力筑牢产业基础，推动产业链现代化。支持新区鲲鹏生态和硬件产线建设。加快构建“一链一机构”的新型产业链发展促进机构体系、开放协同的公共服务体系和精准有效的政策支撑体系。支持实施新一轮技术改造行动，以智能化改造为主线，组织实施智能产品、智能装备、智能工厂、智能企业、智能园区创建。探索“区块链+”产业发展模式，积极创建国家车联网先导区，深入开展国家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和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示范创建。

（六）加快发展高端现代服务业。加快建设制造业与服务业深度融合、协同发展的产业体系。优先发展数字经济，高标准规划建设数字基础设施，依托长沙证通电子互联网大数据科技产业园、国防科大天河超级计算机和国家超级计算长沙中心，着力发展工业互联网平台，支持围绕数据资源整合、共享、开放和运用开展创新探索。大力发展总部经济，加快推进洋湖、湖南金融中心、梅溪湖二期、滨水新城、高铁西城等建设，引进集聚国际国内知名品牌，打造特色鲜明的中央商务区（CBD），优化提升总部经济、会展博览、国际交往、金融服务、生态公园等功能。支持新设、新引进及有搬迁意向的金融机构入驻湖南金融中心，支持新区符合条件的企业申请地方金融牌照。大力发展健康医疗、文化旅游、创新创业等体验型、休闲型、创意型经济，深入实施“名人、名园、名企、名品、名牌”建设工程，推进文化创意、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努力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有机统一。

#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推进以创新为支撑的高校师生创业就业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 年）》的通知

（湘政办发〔2023〕26 号）

## （一）实施创业就业动能提升工程

1. 增强高校创新研发综合实力。推动新一轮“双一流”建设，集中力量支持 15 个世界一流建设学科和 21 个世界一流培育学科。加强 13 个服务“三高四新”美好蓝图优势特色学科群建设，聚焦我省优势产业、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开展基础研究，探索解决产业科技创新重大问题。深化创业创新教育改革，建设 40 个左右现代产业学院，建立产业链、创新链、教育链有效衔接机制。到 2025 年，全省高校研发投入经费达 200 亿元，高校重大科技创新成果不断增多，服务科技创新高地建设贡献度明显提升。（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排第一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2. 激发高校教师创业创新活力。深化放管服改革，鼓励和促进人才在高校和企业间合理流动。将创业创新教育业绩列入高校教师专业技术职称评聘、岗位聘用和绩效考核的重要指标。支持高校设立“产业（行业）导师”，加强“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培育遴选 400 个省级职业教育创新团队、300 名职业院校和应用型本科高校专业（群）带头人，建设一批创业创新教育名师工作室。到 2025 年，全省高校“双师型”教师占比达 60%。（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3. 提升高校学生就业创业能力。各高校按要求开齐开足创业创新



教育相关课程，将创业创新教育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增强学生创业意识、创新精神和就业创业能力。发挥湖南省创业创新导师团作用，开展“企业家进校园讲好创业故事”活动，在全省遴选 1000 名企业家纳入高校创业创新导师人才库。支持开展创业就业夏令营活动。聚焦新兴产业、新业态等热点领域，开发一批创业见习基地，推动创业见习和创业孵化有效衔接，提升创业成功率。（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 （二）实施创业就业主体培育工程

4.推动优质创业企业发展壮大。聚焦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等领域，加大高校师生创业就业扶持力度，培育发展一批高成长性企业。实施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行动计划，支持符合条件的高校师生优势创业企业专精特新发展。深入实施“金芙蓉”跃升行动，加强创新资源协同和精准服务，帮助优势高校师生创业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做强做优、提质增效。到 2025 年，力争全省新增高新技术企业 3000 家，对高校科技成果的吸纳能力进一步增强。（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 湖南省厅委办文件摘录



## 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创新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湘财行〔2015〕35号)

**第八条** 扩充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和补充贴息资金。根据各级银行金融机构宏观调控的信贷规模，除中央财政下拨我省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总量之外，各地可运用扶持资金扩充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和补充贴息资金，全力推动创业担保贷款发放工作。当各地创业担保贷款发放余额超过担保基金5倍时，可从本级安排和省级下达的扶持资金中扩充担保基金；各地按现行政策规定地方财政应承担的25%贴息资金确有困难时，可从本级安排和省级下达的扶持资金中补充贴息资金。将符合条件的返乡农民工纳入创业担保贷款政策扶持范围，其贷款额度、期限、利率等相关规定与其他扶持对象一致。调整完善全省创新创业担保贷款政策办法另行制定。

**第九条** 对带动就业效果明显的部分创业载体等进行扶持奖补。创新创业载体奖补资金主要用于为入驻企业提供就业创业服务、经营场地租金减免以及园区（基地）管理运行费用，不得用于人员经费和基本建设支出。其中，省级扶持资金用于：

（一）每两年评估认定50家左右省级创业孵化基地。每年在省级创业孵化基地中择优评选50个优质基地给予奖励。具体评估认定标准及奖补办法另行制定。

（二）实施省级创新创业带动就业示范基地评选项目。每年组织评选认定20个左右省级创新创业带动就业示范基地（示范园区、示

范高校、农民工返乡创业园等载体)，经认定的省级示范基地给予一次性以奖代补资金。具体认定办法另行制定。

（三）实施“双百资助工程”。每年择优评选创新创业带动就业成效显著的 100 个个体工商户和 100 个优质初创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具体评选办法另行制定。

（四）实施“2151”工程。每 2 年评选创新创业带动就业成效显著的 10 个县市区、50 个乡镇（街道）、100 个村（社区），并分别给予一次性资金奖励。具体评选办法另行制定。

# 湖南省教育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 教育的实施意见

(湘教发〔2015〕45号)

(四)改革考试方式,强化创新创业能力考核。高校应大力推进考试考核内容和方法改革,在注重基础理论知识考核的同时,加强专业技能、创新创业能力的考核。积极探索非标准答案考试,促进结果考核向过程考核、知识考核向能力考核、单一考核方式向多种考核方式的转变。注重考查学生运用知识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努力实现考核结果能充分并真实反映学生的实际能力。在改革课堂考试方法的同时,要将学生参加课外科技活动(包括创新实验、科研活动、发表论文、获得专利和自主创业等)情况纳入考核范围。到2020年,高校各专业非标准答案考试课程数量应达到5门以上。

(五)健全激励机制,引导教师积极参与创新创业教育。创新创业教育学生是主体,教师是主导,必须明确教师的岗位责任,并建立健全考核奖励机制,把教师的精力吸引到指导学生创新创业上来。高校要加快教师发展中心建设,为教师持续提升教学业务能力提供专门平台。要将提高教师创新创业教育的意识和能力作为岗前培训、课程轮训、骨干研修的重要内容,定期组织形式多样的创新训练指导教师、就业创业指导教师专门培训,建立相关专业教师、创新创业教育专职教师定期到行业企业挂职锻炼制度,全面提高教师指导学生创新创业的能力和水平。

高校要加强对教师创新创业教育的考核评价,将创新创业教育业绩纳入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和绩效考核内容。配齐配强创新创业教

育与创业就业指导专职教师队伍，在专业技术职务评审中予以倾斜。建立健全兼职教师管理制度，鼓励高校聘请知名科学家、创业成功者、企业家、风险投资人等各行各业优秀人才，担任专业课、创新创业课授课或指导教师，建立优秀创新创业导师人才库。对优秀的创新创业教师应予以奖励。加快完善高校科技成果处置和收益分配机制，支持教师以对外转让、合作转化、作价入股、自主创业等形式将科技成果产业化，鼓励高校教师带领学生创新创业。

（六）建设各类平台，强化创新创业实践。省财政投入专项经费引导高校充分利用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大学生创新训练中心、校企合作人才培养基地、产学研合作基地等各类实践平台，开展创新创业教育，推动现有实践平台的资源整合与转型升级。每年立项资助建设 100 个左右校内专业类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中心和校外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基地。

加大力度支持大学生研究性学习与创新实验计划，2016 年省级资助立项数扩大到 1000 项，以后每年按一定比例稳步增长，同时高校按 2 倍以上的比例设立校级项目，以此引导更多学生积极参与到创新实验中来。鼓励高校与地方政府或行业企业共建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省里每年为基地立项资助一定数量的省级创业孵化项目。各高校要加快推进大学生创新创业俱乐部等各类学生创新创业社团建设，力争在 2017 年底之前，在所有具备条件的高校建立以学校为主导，以学生为主体，企业、金融机构、风险投资机构和创业导师等多方参与的大学生创新创业俱乐部，并保证俱乐部有机构、有人员、有经费、有场地、有制度、有活动。

大力开展创新创业竞赛活动。广泛开展大学生学科竞赛活动，从 2016 年起，在现有 14 项竞赛的基础上每年增加 2 项左右的学科竞赛项目，2020 年达到 25 项左右，稳步拓宽学科竞赛的种类与覆盖面，引导高校按专业类开展校内学科竞赛，着力强化大学生创新能力训练。从 2015 年开始，启动“湖南省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每年举办



一届，为大学生系统参与创新创业训练提供更多的机会和舞台。

(七)整合各类资源，大力推进协同育人。探索建立需求导向的学科专业结构和创业就业导向的人才培养类型结构调整新机制，促进人才培养与经济社会发展、创业就业需求紧密对接。建立全省普通高校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平台，发布高校专业设置情况，完善学科专业预警、退出管理办法。健全全省高校人才培养质量和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制度，定期发布全省和各高校年度报告。

支持建立校校、校企、校地、校所以及国际合作的协同育人新机制，积极吸引社会资源和国外优质教育资源投入创新创业人才培养。大力实施“十三五”专业综合改革项目、教学改革项目、实践教学平台建设项目，加大创新创业教学改革力度，形成一批科学先进、可复制可推广的教改成果；鼓励高校多形式举办创新创业教育实验班，到2020年在全省所有具备条件的高校开设创新创业教育实验班。高校教师承担的各类科研和社会服务项目，要广泛吸收在校大学生参与，锻炼和培养学生的科研和社会服务能力。大力实施“研究生教育创新工程”，以科研立项的方式，资助在读研究生，紧紧围绕我省高新技术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相关领域和优势学科领域开展有创意、有创新价值、有产业化前景的科学技术研究、应用开发、成果转化和发明创造。

#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 创新创业的实施意见

(湘人社发〔2017〕62号)

(一) 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可以到企业挂职或者参与项目合作，与原单位在岗人员同等享有参加职称评审、项目申报、岗位聘用、培训、考核、奖励等方面权利。

(二) 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可以兼职或在职创办企业，与原单位签订协议，约定兼职期限、保密、知识产权保护等事项。

(三) 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可以离岗创业，离岗创业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可在3年内保留人事关系。离岗创业人员离岗创业期间执行原单位职称评审、培训、奖励等管理制度，离岗创业期间取得的业绩、成果等，可作为其职称评审、岗位聘用、奖励等重要参考依据。

(四) 离岗创业人员应定期向原单位报告离岗创业情况，参加原单位考核，离岗创业人员创业业绩突出，年度考核被确定为优秀等次的，不占原单位年度考核优秀比例；年度考核不合格的，原单位可以单方面终止离岗协议，要求离岗创业人员按时返回原单位工作。离岗创业人员应按时回原单位工作，无正当理由未按时返回原单位的，原单位应按有关规定及时与其解除聘用合同。

# 湖南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湖南省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管理办法》的通知

(湘科发〔2021〕47号)

## 第六条 申请省级综合孵化器应具备以下条件：

1.孵化器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发展方向明确，具备完善的运营管理体系和孵化服务机制，无社会信用黑名单记录。机构在湖南境内实际注册并运营满2年，且报送上一年度真实完整的统计数据；

2.孵化场地集中，可自主支配的孵化场地面积不低于5000平方米。其中，在孵企业使用面积（含公共服务面积）占75%以上；

3.孵化器配备自有种子资金或合作的孵化资金规模不低于200万元人民币，并有不少于1个的资金使用案例。获得投融资的在孵企业占比不低于8%；

4.孵化器拥有职业化的服务队伍，专业孵化服务人员（指具有创业、投融资、企业管理等经验或经过创业服务相关培训的孵化器专职工作人员）占机构总人数60%以上，每15家在孵企业至少配备1名专业孵化服务人员和1名创业导师（指接受科技管理部门、行业协会或孵化器聘任，能对创业企业、创业者提供专业化、实践性辅导服务的企业家、投资专家、管理咨询专家等）；

5.孵化器在孵企业中已申请专利的企业占在孵企业总数比例不低于30%或拥有有效知识产权的企业占比不低于20%；

6.孵化器在孵企业不少于30家且每千平方米（实际使用）平均在孵企业不少于1.5家；

7.孵化器累计毕业企业6家以上。

#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博士后创新创业 实践基地建设的通知

(湘人社规〔2022〕8号)

## (二) 优先推荐条件

1. “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密切相关的科技创新“七大计划”、先进制造业“八大工程”、改革开放“九大行动”等所涉行业领域的企业；

2. “十四五”战略性新兴产业相关的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航空航天、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节能环保、新能源及智能网联汽车、新兴服务业及未来产业的有关企业；

3. 岳麓山实验室、岳麓山工业创新中心、岳麓山大学科技城、马栏山视频文创产业园等重点区域的园区企业；

4. 省级及以上高新技术企业、知识产权示范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等；

5. 科技型企业或从海外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创办，且近3年企业研发投入占年销售收入比例较高的企业；

6. 建有省级及以上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等科研创新平台，或近5年荣获省部级以上科技奖励或承担省部级以上重点研发计划、重大科研项目的单位；

7. 承担重要社会服务功能，具有较强科研创新能力的高端新型科研组织或科研、医疗、文化等类别事业单位。

## 湖南省科学技术协会关于印发《湖南省科协推动科技工作者大规模创新创业若干措施》的通知

(湘科协通〔2024〕16号)

5.组织开展服务企业“百千万”行动。组织100个以上全国学会、省级学会、高校、科研院所、科技创新联盟及各类创新载体，动员1000名以上科技工作者为10000个以上企业提供人才培养、技术合作、成果转化等服务，推动企业创新增效。

6.实施“科创中国”湖南行动。发挥“科创中国·湖南中心”平台作用，通过组织专家入驻、发布企业需求信息、开展项目路演等方式，推动产学研合作。团结动员所属学会开展会企、会地合作，助力企业创新创业、提质增效。

7.开展高端科技交流。依托省级学会学科齐全、人才荟萃的资源优势，瞄准我省重点产业和科技领域，主办、承办各类国际性、全国性、特色性高层次学术交流活动，赋能会企、校企、会地合作，推进科技成果转化，促进产业发展。

8.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强化科技成果转化利用，使每一个有效成果成为创业的支撑和突破口。引导金融机构和社会力量支持不同阶段科技成果的熟化和转化，激励成果持有者创新创业。

9.搭建多层次科技创新服务平台。加强院士工作站、专家工作站、学会服务站建设，每年新建上述“三站”10个以上，同时在全省创建省市级博士创新站100个，把高层次人才和项目资源引入企业，开展技术攻关、成果转化、产品迭代升级、技术人才培养、科技

项目申报等，打通高校、科研院所、学会与企业的人才流动通道，为科技工作者创新创业提供平台支持。

10.开展创新创业培训。指导支持湖南省企业科协联合会、湖南省创客协会等省级学会、高校科协、企业科协开展创新创业能力培训，提升科技工作者创业能力，激励支持初创企业稳步发展。同时引导、支持、培养更多年轻科技人才开展创业，推动高校大学生、研究生参与企业科技创新，打好创新创业基础。

11.支持青年科技人才创新创业。深入实施省科协科技人才托举工程，着重支持企业一线青年科技人才。创建博士创新站，推动博士创新创业。继续推动各市州实施“小荷”科技人才计划，扩大“小荷”人才覆盖面，并重点支持创业者，激励引导更多年轻优秀的科技工作者开展创新创业、成才成长。

12.加强创新创业政策服务。加强助力创新创业政策支撑，制定出台《湖南省引导社会力量支持自然科学社会团体学术活动管理办法（试行）》等文件，积极引导社会资源支持科技工作者创新创业。汇总、宣传中央和我省推动科技工作者创新创业的各项政策措施，为科技工作者创新创业提供政策支持和服务。

13.为创新创业者提供职称评审服务。在2023年首次评审创新技术管理工程专业职称的基础上，继续深化职称评审工作，为我省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创新创业领域科技工作者，打通职业发展晋升通道，服务企业科技工作者成长成才。